

证券代码：830923

证券简称：上元堂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建花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、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11日